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7,0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997 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06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3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5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353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5,76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81.5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18.41%。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773.30123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412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34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1.5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71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8.4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61345054%,有效申购倍数为 2,767.43791 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3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包销。

2、本次发行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 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5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353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 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 19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023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 10,707,730 万股。

(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配售比例
A 类投资者	6,638,350	61.9977%	30,477,217	70.0948%	0.04590762%
B 类投资者	4,069,180	38.0023%	13,002,783	29.9052%	0.03195730%
总计	10,707,730	100.00%	43,480,000	100.00%	——

注:上表中的配售比例为零股处理前的配售比例。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7,0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997 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7 月 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 1,557 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发行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

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11 室主持了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2920,7020,1329
末 5 位数	46509,06509,26509,66509,86509,27886
末 6 位数	300300
末 7 位数	6421228,1421228,5649836
末 8 位数	63363328,13363328,38363328,88363328
末 9 位数	11829283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国科恒泰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54,24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国科恒泰 A 股股票。

发行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197.254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17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恒工精密”,股票代码为“301261”。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9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197.2549 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29.5881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证券恒工精密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工精密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06.449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23.1383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30.5051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3.2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60.3000 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6.8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2,090.8051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573.89970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418.2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12.3051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53.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78.5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46.8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30579481%,有效申购倍数为 4,336.89934 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恒工精密员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恒工精密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6.449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29.5881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06.449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23.1383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T-4 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恒工精密员工资管计划	1,064,498	39,279,976.20	12个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597,22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4,137,491.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7,77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929,008.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123,05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0,440,581.9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1,116,253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08%。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87,778 股,包销金额为 6,929,008.20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85%。

2023 年 7 月 3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6,814.4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45.00
3	律师费用	577.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8.11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2.90
合计		9,007.45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邮箱:project_hgjmecm@citics.com

发行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